合理利用业务招待费扣除标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5\_90\_88\_E 7 90 86 E5 88 A9 E7 c46 645395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 四十三条"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 出,按照发生额的60%扣除,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(营 业)收入的5‰"。这一规定与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条例变化较 大,除结合原税法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限制扣除的规定限 制外,借鉴了国际上企业业务招待费支出在税前"打折"扣 除的做法。 两方面的限制需要纳税人关注,那么在2008年企 业的经营预算怎样才能够充分使用业务招待费的限额又可以 最大可能地减少纳税调整事项呢?我们来算一算。假设企 业2008年销售(营业)收入=X,2008年业务招待费=Y, 则2008年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 =Y × 60% X × 5‰,只 有在 $Y \times 60\% = X \times 5\%$ 的情况下,即 $Y = X \times 8.3\%$ 业务招待费在 销售(营业)收入的8.3‰的临界点时,企业才可能充分利用 好上述政策。 一般情况下,企业的销售(营业)收入是可以 测算的,我们假定2008年企业销售(营业)收入X=10000万 元,则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最高不超过10000×5‰=50 (万元),那么财务预算全年业务招待费Y=50万元/60%=83 )万元),其它销售(营业)收入可以依此类推。如果企业 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100万元lt.计划83万元,即小于销售(营 业)收入的8.3‰,则业务招待费的60%可以全部扣除,纳税 调整增加40-24=16(万元),另一方面销售(营业)收入的5 ‰为50万元,不需要再纳税调整,只需要计算缴纳企业所得

税4万元,即实际消费40万元则要付出44万元的代价。 结论如下: 当企业的实际业务招待费大于销售(营业)收入的8.3%时,超过部分60%的限额不能够充分利用,需要全部计税处理,超过部分每支付1000元,就会导致250元税金流出,也等于吃了1000元要掏1250元的腰包。 当企业的实际业务招待费小于销售(营业)收入的8.3%时,60%的限额可以充分利用,只需要就40%部分计税处理,等于吃1000元掏1100元的腰包。所以在新的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实施后,如何合理规避税收方面的限制性条款,尽可能减少税金流出,也是企业管理需要关注的方面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